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97年1月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8年03月26日97學年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

98年10月2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年04月2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

106年06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109年10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表彰校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以提升校譽並激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畢業之校友，具下列條件之一，足為後學之楷模者，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 一、在學術研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或創造發明上獲具體殊榮者。
- 二、熱心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或對國家有特殊貢獻者。
- 三、企業經營上有傑出成就者。
- 四、捐贈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第三條 每年辦理一次傑出校友選拔，名額以二十名為限，未有適當人選得從缺。

第四條 推薦方式：

- 一、校友總會或各系友會推薦。
- 二、系（所）經系（所）務會議通推薦。
- 三、本校教職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四、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首長推薦。

第五條 推薦期間為每年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推薦人應填寫推薦表一份，連同被推薦人具體傑出事蹟和資料，郵寄至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第六條 本會之組成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推廣部主任及校友總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敦聘系友會會長及社會公正人士合計七人為遴聘委員。由校長為召集人，創辦人辦公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第七條 候選人經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

第八條 推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需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第九條 本校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時公開表揚並頒發傑出校友獎牌或匾額，其具體事蹟得刊登本校刊物或網頁，並列入校史館以為榜樣。享有為期十年之入校免費停車優惠。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